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完成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